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勞委會發布新解釋令 核釋「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」之意涵

勞委會以發布解釋令方式，核釋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所稱「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」之認定原則，係指雇主資遣本國勞工，而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情事，且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所定合理勞動條件及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，徵詢被資遣本國勞工有無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，或拒絕回聘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工作之本國勞工。本會另訂定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內容格式，自即日生效。

本會 87 年 12 月 29 日台 87 勞職外字第 054095 號函，自即日廢止。該函易使雇主誤認資遣本國勞工達本公告比例時，方須辦理徵詢作業。為保障本國勞工權益，本會重新核釋雇主資遣本國勞工而仍繼續聘僱外國人，有無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之認定原則，並明定辦理被資遣本國勞工從事外國人工作意願徵詢作業之格式，俾供雇主遵循辦理。

若以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，但雇主已妥善安排所資遣本國勞工轉任其他事業單位工作，或被資遣本國勞工係擔任主管及監督人員等管理工作者，無須辦理徵詢作業。

製造業 3K 行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新制

經本會及經濟部通盤檢討，及經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政代表獲得共識，製造業 3K 行業申請聘僱外勞核配比率調整為 35%、25%、20%、15%、10% 之 5 級制，並調整申審作業改由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廠商申請行業資格，再由本會依僱用人數核給外勞名額，以有效分配外勞員額及提高行政效率。

製造業 3K 外勞新制係在維持原有開放規模之原則下，適當考量產業關聯、缺工情形、企業規模大小及各種企業就業情勢基礎之不同，調整製造業 3K 外勞申請程序，改由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廠商申請 3K 行業資格後，再由本會以廠商實際全廠僱用人數，按擴大後之 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 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 核給外勞名額，以回應產業夜班輪班運作人力需要及高投資設備經久耐用特性；另增加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外勞員額，分段階梯式刪減千人以上大型企業外勞核配比率最多 3% 為限，並將加強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比率。

依 3K 調整新制，傳統產業(如染整業、紡織業)及中小企業將可增加外勞名額，電子資訊產業及大型企業外勞名額相對減少，且新制改以「勞保人數乘以核配比率」核算，可將全廠僱用人員納入核配，業者由 3K 舊制接軌 3K 新制後不致影響外勞名額；另廠商倘增加僱用人數，將可依比率相對增加外勞引進人數，以兼顧穩定保障國人就業及適當運用外勞協助



高億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**KAOYI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O., LTD.**
TEL: 07-3846888 / FAX: 07-3861881 / 高雄市三民區和順街 93 號 4 樓之 1
產業營運之政策目的，有效分配製造業外勞名額。 【資料來源：勞委會職訓局】